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		69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289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1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等重要事项汇报，要求以充分保证外勤审计时间和审计质量为原则，做好2024年度审计工作。

（三）202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文明

王亮

陈宇杰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